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履約審議

澳門特區發言內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自適用於澳門特區以來，一直得到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高度的關注和積極推動。為體現對女性的重視，特區政府竭力落實及完善各項相關政策措施，透過不同部門和民間機構的共同努力，確保女性權益得到全面維護。

自 2006 年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澳門特區政府第一份定期報告以來，澳門特區政府繼續在不同層面保障女性權益，包括立法和政策等方面，並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效。例如，在工作權方面，澳門特區的女性在就業和職業選擇上與男性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機會，但因應女性的特殊情況，澳門特區政府透過修訂《勞動關係法》向女性提供更周詳的保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女性僱員的產假，且不受胎數限制，藉此提升女性的勞動權益。

為解決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在體制及法律框架層面的預防性措施成了重點工作。因此，澳門特區政府已於 2007 年設立了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並通過了一項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新法律 - 第 6/2008 號法律。該法律根據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對“販賣人口”進行獨立的定罪，並確立了對受害人作出援助的全面機制。

根據澳門特區現行法律，暴力行為不管發生在家庭內或是其他情況下，均被視為刑事犯罪。為了加強打擊和防治家庭暴力，澳門特區政府已擬訂了《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文本，以保護和援助受害人作為重點，透過跨部門及民間服務機構的有效協作，建立具機動性和高效的協作機制，使受害人能盡快脫離危險環境，獲得適當的幫助；同時，法案亦擬引入獨立的司法保護措施，讓公權力能夠即時介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考慮擴大公罪的適用範圍。有關法案會在短期內提交立法會討論。

此外，推動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管理和決策是澳門

特區政府重點工作之一。婦女事務委員會多年來在不同層面展開工作，參加與婦女事務有關的國際會議、與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宣傳婦女權益，喚起市民大眾對婦女議題的關注，並在關注家庭暴力的事宜上擔當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對話與合作的角色。為進一步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各社會領域的代表性，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2 年修改了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新增專業人士或社會知名人士代表，以推動和完善婦女事務的發展。

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在法律、醫療、教育、工作及社會支持各方面加強對女性權益的保障，以確保女性享有平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且在同一理念下，也鼓勵女性通過不同的平台，全面參與澳門特區的建設與發展。